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2025年度，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2026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赵贺春

王维

2026 年 4 月 17 日